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鄭詩叡

電話：04-22218558-63728

電子信箱：f662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0500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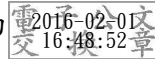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轄內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不得為  
私有土地範圍劃設乙案，經檢討結果無需劃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、土地法施行法第5  
條相關規定及內政部104年8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696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  
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範圍，與同條  
第1項第7款規定瀑布地不得為私有之土地範圍，經徵詢各  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結果無需劃設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  
勢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  
資源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各  
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局



第一課 收文:105/02/02



JB1050000757 無附件